

南瀛獎

徵

件

OPEN CALL

NANYING AWARD

2026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,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6.1 MON - 6.30 TUE

線
上
報
名

平面創作類

2D Media

影像與新媒體類

Image and New Media

空間與複合媒體類

Space Art and

Mixed Media

徵件日期

自2026年6月1日

零時起至6月30日

下午5時止

宗旨

Objectives

鼓勵當代藝術創作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辦理單位

Advised & Organized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報名 Period

日期

6.1 — 6.30

MON 00:00

TUE 17:00

報名方式

Platform of Registration



一律採線上報名

請至2026南瀛獎網站 (<http://nanyingaward.tainan.gov.tw/>)

進行線上報名，無需列印紙本報名表寄回。

參賽資格

Eligibility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以團體參賽者，其成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類別 Categories

類別

說明

平面創作類

以平面媒介或對繪畫性內容進行探索與操作之創作。
版次性作品請標明版數、版種。

空間與複合媒體類

以雕塑、立體、裝置或其他具空間表現特徵之創作。

影像與新媒體類

含攝影、錄像與使用新媒體NEW MEDIA或科技藝術創作之互動裝置、聲音藝術、數位音像、網路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作品。

註一、各類參賽作品尺寸不限，惟建議參考評審場地及展場高度。

註二、評審及展覽場地：展場高度240公分。入口寬205公分、高217公分；

貨梯入口寬150公分、深270公分、高230公分，限重2000KG。

送件 Registration

一、參賽作品規範：

- 1、主要作品為2023年之後完成之單（組）件創作。
- 2、參加類別不限，每類限送一（組）件，同（組）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複參賽。

二、初審送件：

- 1、個人資料（包含最高學歷、展歷）
- 2、創作理念
- 3、請自行選定類項，依規定上傳主要作品1件及參考作品2件之圖檔，圖檔限2MB以下之JPG檔。
 - (1) 平面作品須上傳3張圖檔，包含1張全貌及2張局部畫面。
 - (2) 空間與複合媒體類作品每件需有1張全貌與2張不同角度的圖檔。
 - (3) 新媒體類動態影音或音像裝置類作品需有3張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。
- 4、動態影音作品請透過Youtube/Vimeo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以利下載。影音作品需另剪輯3分鐘以內之精簡版內容，並呈現空間、裝置示意之影片。
- 5、初審由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，預定於2026年7月30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複審送件：

- 1、通過初審者，請將參與初審之主要作品原件，送達新營文化中心參加複審。逾期視同放棄複審資格。
 - (1) 收件時間為2026年8月20日至23日，每日9時至17時。
 - (2) 採郵寄或貨運送件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負擔，運送過程所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3) 自行佈展者，請於2026年8月23日17時前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2、複審送件作品須與初審內容相符，不得增刪作品內容，違者取消複審資格。
- 3、作品原件需裝裱完整。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妥善盒裝。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- 4、作品空間、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。作品如有特殊佈置規格或組裝困難者，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、佈置。
- 5、展出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（含展示設備、特殊展櫃等）請參賽者自備。展出所需之電源（以提供3組為限）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由參賽者自理。

展覽 Exhibition

日期

8.29—10.25

地點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
各展館

- 主辦單位負責整合並協調展覽空間，並得視各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佈展。
- 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- 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。

獎勵 Award

獎項

名額

獎勵方式

南瀛獎

不分類遴選3名

獎金30萬元，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5冊。3年內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策展人為得獎者策劃一檔個展或聯展。得獎作品若經評審委員決議納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另發給典藏獎金20萬元整。

類別首獎

分類項遴選，各1名

獎金10萬元，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3冊。

優選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金5萬元，獎座、獎狀各乙式與專輯1冊。

佳作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式與專輯1冊。

入選獎

分類項遴選，若干名

獎狀乙式與專輯1冊。

頒獎 Ceremony

頒獎典禮
預定日

10.16

典藏 Collection

獲南瀛獎者，得獎作品若經評審委員決議納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該局所有。若為版畫、篆刻連同印石及印版一併典藏。

保險

- 一、複審送件作品，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- 二、參賽複審作品自收件起至展覽結束，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，保額每件作品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。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，有關出險責任，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卸展退件

- 一、卸展及退件時間為2026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9時至17時。（獲典藏作品除外）
- 二、退件方式以自行取回為原則。委託主辦單位送回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三、自行領取退件者，如未於退件截止日前領取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因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導致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逾期未取回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5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獎項。已獲獎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繳所獲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 - (1) 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(2) 送審主要作品曾於國內公辦美展中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。
 - (3) 作品完成逾3年以上。
 - (4) 不願參與展出者。
- 二、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- 三、創作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- 四、送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以及方式之限制，主辦單位得授權作品圖檔供展覽宣傳及藝術相關研究者文(圖)稿撰述之引用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五、凡送件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- 六、洽詢專線：06-6334673或06-6321047轉1205。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(新營文化中心)

2026

南
瀛
獎

NANYING
AWARD